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5〕4号

四川永祥硅资源有限公司报送的由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恩格日乌素硅石矿普查2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03°27'44.466",北纬41°40'42.36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探工程和槽探工程,钻探工程钻孔数量为82眼,设计钻孔工作量4400m(含200m水文孔),浮动工作量2000m,槽探工程工作量为5000m³。项目总投资50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8万元,占总投资11.24%。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勘探期周边采取围挡、物料堆放篷布遮盖、钻探工程湿法作业,作业时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开挖工程停止施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柴油发电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使用正规燃油。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限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勘探期产生

的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清掏，进行妥善处理。洗漱废水泼洒抑尘。钻探废水经 HDPE 吨桶静置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勘探产生的表土勘探结束后回填。HDPE 吨桶岩屑、底泥定期清掏，置于彩布条上晾晒，拌合水泥后用于回填钻井；岩（矿）芯全部带回实验室，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钻井平台、柴油、储液储罐区、旱厕、生活区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勘探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勘探期减少临时占地，勘探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勘探结束后，临时土石方及剥离的表土及时回填探槽，钻探场地和道路覆盖表土、拆除钻井井架、平整钻井平台等迹地清理，恢复用地性质，进行植被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

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